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00% 调整为 0.80%；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 调整为 0.1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条款的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注册资本：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5.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章节 修改前《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